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伍輝煌

被告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被告 沈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75,7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黑浮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1月1日邀同被告沈宗賢、被告沈耿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分別加碼年息1.855%、1.455%機動計息（目前2筆借款之合計年息分別為3.575%、3.175%），嗣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隨同調整；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

01 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
02 定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
03 之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均自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繳
04 納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2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5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合計6,675,762元，及如
06 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另沈宗賢、沈耿豪為如附表所示
07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
08 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
09 約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1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2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3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4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5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6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
27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8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
29 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31 據、保證書、約定書、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催收工作記錄卡、

01 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
02 至53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
04 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7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梁瑜玲

16 附表：

1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息 (年息%)	違約金
1	1,338,720元	自113年8 月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57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開 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5,337,042元	自113年8 月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17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開

(續上頁)

01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6,675,762元			